

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与管理办法（修订）

闽南师大〔2016〕2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不断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教学基本要求、适合我校办学特色的高质量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立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质量优先、特色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立项教材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使用。

第二章 立项条件与范围

第四条 教材建设立项条件

1. 教材第一主编原则上必须是我校教师，每人每次限报一项；
2. 申报本科生立项的教材必须与我校本科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且以讲授2年以上（含）的课程讲义为基础编写；申报研究生立项的教材应为一级学科培养方案中确定的通用性较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理论课程教材或二级学科可设的专业课程教材；
3. 申报立项教材应适用于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4. 申报立项教材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创性，反映当前教学改革和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并符合我校教学的实际需要；
5. 申报立项教材应已完成书稿（不含课程PPT）且准备在国内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或者已经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立项范围

1. 编写内容不适应教学需要或今后不宜继续用作教材的；
2. 各种专著、外文原版教材、翻译或编译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及为短训班编写的教材等；

3. 已经正式出版的教材；
4. 修改内容少于 30%的再编或再版教材；
5. 不能提供完整书稿的；
6. 已获批教材立项且尚未结项的。

第六条 下列情况优先列入立项范围

1.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2. 国家、省（部）级精品课程立项或其它教改项目立项的教材；
3.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具有专业特色并能填补学科领域空白的教材；
4. 配合我校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反映我校优势学科，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教材；
5. 代表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体系，在国内同类教材中较为先进的教材；
6. 能弘扬民族文化或地方特色文化的教材，具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材。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教材立项申报程序

1. 教材建设立项每年举行一次，教务处和研究生处一般在每个年度末接受下一年度的教材立项申报；
2. 申请教材立项的教师填写《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到各教学单位；
3. 各教学单位进行初审，其中申报本科生教材立项的由各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务处；申报研究生教材立项的由教材第一主编所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处。

第八条 教材立项评审程序

1.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根据立项条件对申报立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确定教材建设立项候选名单；

3.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立项候选名单；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正式发文公布。

第九条 教材立项评审条件

1. 教材能反映该门学科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
2. 教材题目规范简练、符合语法规则，并能体现教材的基本内容；
3. 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教材编写无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4. 教材内容以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依据，在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具有自身的特色；
5. 教材内容具有科学性，概念说明、原理论证、公式推导等正确无误；数据处理和现象叙述有充分可靠的依据；
6. 教材结构合理、内容科学，语言流畅、文字精炼，条理清楚、图表准确，各类符号和计量单位符合标准；
7. 教材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字。

第十条 教材立项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立项教材和精品课程教材，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教材，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师教育类课程、通识教育课程、闽南文化特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实践类校本课程教材可申请重点项目。
2. 其他自编教材可申请一般项目。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管理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资助标准

学校设立“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出版资助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教材出版，具体立项资助标准如下：

1. 重点项目按出版合同金额的 100%资助；
2. 一般项目按出版合同金额的 80%资助；教师个人如承担教改项目，其余 20%出版经费可从其教改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教材资助经费管理

1.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挪作它用，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且在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出版资助。

2. 教材立项资助经费应在教材出版合同正式签订后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交申请，由财务处以转账方式转入出版社账户；

3. 由编写者预支出版费用的，在获得教材建设立项后可凭相关材料（教材出版合同、出版社发票、支付凭证等）办理报销手续，报销金额按立项资助标准确定。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十三条 立项教材的编写出版应与立项文件公布的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由教材主编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教材立项应在文件公布之日起 2 年内完成结项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 1 个月由教材主编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出版计划的，学校将撤消立项资格，该教材立项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立项。

第十六条 凡获立项资助的教材，均应在扉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注“本书获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字样。因特殊规定不能标注的，应在序言、后记等内容中明确说明。

第十七条 教材正式出版后应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交 2 套样书作为该项目的结项凭证；未提交样书的不得按结项处理。

第十八条 教材出版使用后，编著者应主动收集反馈意见，以便适时修订，不断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我校以往颁发的有关文件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漳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资助暂行办法》（漳师院〔2007〕185号）同时废止。

闽南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3日